

交割确认书



转让方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

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条文及相关合同，交易双方已完成交易，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7 项机械设备转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转让范围内标的资产，正式移交给受让方。

经受让方确认，该项目现状与本公司（人）在现场踏勘时的状况一致并无缺少。

本公司（人）确认按现状接收标的，转让方已完全履行了标的挂牌转让过程中的交付义务。

自交割之日起，转让方不再承担标的的一切风险。

转让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受让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